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344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蔡世瑋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3169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蔡世瑋持有第二級毒品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含包裝袋壹只，驗餘淨重參點玖捌零公克）沒收銷燬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本院搜索票影本、現場及扣押物品照片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蔡世瑋（下稱被告）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對於人體健康戕害甚鉅，並為政府嚴令禁絕流通，卻仍無故非法持有之，不僅漠視毒品對國人健康、社會秩序之危害，亦助長毒品流通，所為自有不當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持有第二級毒品之數量、犯罪動機，及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、職業暨家庭經濟狀況（涉及個人隱私部分，不予揭露）、及其前因妨害秩序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並執行完畢（5年內）之素行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白色結晶1包（驗前淨重4.002公

克、驗後淨重3.980公克），經鑑驗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乙節，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2年10月24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0777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在卷可憑（見偵卷第43頁），除鑑驗用罄部分外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又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1只，因與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視同毒品，一併沒收銷燬之。至其餘扣案如附表編號2至14所示之物，因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與被告本案持有第二級毒品犯行有關，爰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鄭玉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建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書記官 林家妮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

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名稱	數量	鑑定結果及說明
1	甲基安非他命	1包（含包裝袋1只）	檢驗前淨重4.002公克、檢驗餘淨重3.980公克
2	K盤(開盒式)	1個	

3	電子磅秤	1個	
4	毒品原料粉末	1包	
5	食品原料粉末	1包	
6	金色咖啡包	66包	
7	粉紅色咖啡包	15包	
8	小丑圖樣咖啡包	4包	
9	魔法藥水字樣咖啡包	5包	
10	愷他命	6包	
11	愷他命K盤(玻璃盤)	1個	
12	FM2藥丸	7顆	
13	攪拌棒	1支	
14	塑膠盒	1個	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31692號

被 告 蔡世瑋 (年籍資料詳卷)

上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蔡世瑋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，非經許可，不得擅自持有，竟仍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間某日，不詳地點，以新臺幣5000至6000元代價，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購入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檢驗前毛重5.100公克、檢驗前淨重4.002公克、檢驗後淨重3.980公克）而無故持有之，並放置在己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住處房間。嗣為警於112年9月13日17時50分許持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聲搜字第1254號搜索票，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執行搜索，並扣得上該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，始悉上情。

01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蔡世瑋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
04 ，且上開扣案之毒品1包，經送驗後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
05 他命，檢驗後驗餘淨重為3.980公克，此有扣押物品清單、
06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1紙附卷可稽，
07 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堪以採信，被告犯嫌洵堪認
08 定。

0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持有第
10 二級毒品罪嫌。至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，請
11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銷燬
12 之（其餘扣案物另案處理，附此敘明）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 日

17 檢 察 官 鄭玉屏